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1號

被告 大利揚國際理財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姍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胡媛婷間因本院114年度訴字第61號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臺幣7,90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庭 法 官 蔡仁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高雪琴